

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南門勞工育樂中心 2 樓第一教室

參、會議主席： 記錄：柯○軒

一、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另依同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本次會議機關代表召集人林韋旭委員須迴避之審議案如下，並依上開規定經出席委員互推，由傅朝卿委員擔任各審議案會議主席：

（一）臺南市南區「南山公墓」登錄文化景觀審議案（審議案一）

（二）臺南市中西區列冊追蹤標的「赤崁東街 90 巷 1 號眷屬宿舍」納入歷史建築「赤崁東街日式宿舍」保存範圍審議案（審議案二）

三、本次議案「臺南市新營區歷史建築『台糖新營糖廠宿舍群』公告更新審議案」（審議案三），機關代表召集人林韋旭委員請假，並依上開規定經出席委員互推，由傅朝卿委員擔任該審議案會議主席。

肆、出席人員：

一、本會委員：

（一）出席委員：本會委員人數為 21 人，出席委員如下：林韋旭（審議案一、二迴避，審議案三請假）、吳玉成、吳秉聲、林蕙玟、張宇彤（審議案二、三請假）、張嘉祥、陳嘉基、傅朝卿、曾國恩、黃英霓（線上）、黃恩宇、詹翹、劉舜仁、賴美蓉（審議案二、三請假）、顏世樺。

（二）未出席委員：林曉薇、陳惠民、曾憲嫻、戴文鋒、鍾心怡、蘇峯楠。

（三）本次會議各案委員出席人數依迴避、請假狀況統計，均符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與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5 項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規定。

二、各審議案與報告案出席人員：

(一) 審議案一：臺南市南區「南山公墓」登錄文化景觀審議案

1. 提報單位：重現府城水文促進會 吳○明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請假)
3. 國防部軍備局：空軍一聯隊 上尉曾○維、中尉邱○隆
4.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局長姜淋煌、科長陳○政、組員薛○琮
5.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所長廖偉登、組員趙○鵬
6.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約用人員楊○誼
7.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請假)
8.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請假)
9.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請假)
10. 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謝○娥
11.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詳附件，共計 100 人出席。
12. 南區市議員、里長及居民：市議員林美燕、市議員蔡淑惠、新興里里長邱○初
13. 申請旁聽民眾：蔡○源、張○豪、魏○莒、吳○輝、柯○禪、劉○銘、許○凱、艾○達、莊○瑞、王○璋、蔡○漢、郭○佑、莊○瑋、湯○富、蔡○明

(二) 審議案二：臺南市中西區列冊追蹤標的「赤崁東街 90 巷 1 號眷屬宿舍」納入歷史建築「赤崁東街日式宿舍」保存範圍審議案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暨南區分署：(請假)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暨第二分局：局股長郭○曉、警務正王○邦、組長丁○記、警員何尹○生
3.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營運科科長李○慈

(三) 審議案三：臺南市新營區歷史建築「台糖新營糖廠宿舍群」公告更新審議案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課長沈○崑、業務管理師林○利、業務管理師葉○綺

三、 業務單位：林喬彬代理處長、邱○歲組長、楊○瑤組長、王○莉、官○好、黃○鈴、林○君、柯○軒、陳○源、吳○怡。

伍、 本屆委員授證：由召集人頒發聘書。

陸、 審議事項：

審議案一 臺南市南區「南山公墓」登錄文化景觀審議案

一、 提報單位：

重現府城水文促進會 吳○明：

謝謝文資委員，也感謝兩位教授，艾琳達跟莊教授，他們專程從北部來參加，感謝他們。我要講的很簡單，第一，南山公墓文化園區，所界定範圍是整個南山公墓，我希望全區都列入文化景觀，我希望也相信文資委員能秉持專業良知，文資的歸文資，這個跟開發案跟都市計畫無關。再一個，臺南市的臺南公園，有百年就已經列為文化景觀，像臺北六張犁政治受難者的墓，也是列入文化景觀。南山公墓的種種，文明的意義，歷史的意義，地理的意義，都超出他們很多，更應該列入文化景觀。我相信文資委員一定會公正的審議，排除其他壓力，也不用在乎壓力，秉持各位的良知跟專業來勘驗這件事情，謝謝大家。

二、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及公有土地權管單位：

(一)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姜淋煌：

大家好，南山公墓的現況是一層一層疊葬上去，自民國 97 年禁葬之後，民政局身為南山公墓管理者，感到抱歉的是，實際上無法做到有效的管理，造成周遭居民的不方便；也讓文史工作者對有紀念性的想要保存的不是很方便。因此，我希望透過今天的溝通，讓大家多多表達意見，也希望可以從理性的角度，做一個系統性的，有效的溝通，我相信雙方都是為了臺南市好，我們不是對立的，也不需要針鋒相對。

感謝文史工作者這 7、8 年來不眠不休地為保存工作努力，但地方的發展不能再等，市長也表示，尊重審議專業，應該保留的，我們就把它保留，要怎樣紀念都沒關係，但應該要開發的部分，我們絕對會參考文化團體的意見，尊重文資，並考慮地方民眾的需求，規劃一個古蹟保存和開發共存共榮的願景。

早期南區殯儀館在那個地方很好，因為周邊都沒人，不過現在都市發

展起來，量能已經不足了，住在那邊周邊的居民也反映，吉日的時候，交通也很不方便，因此，我們預計在現在火化場旁邊做一個公園化的殯葬園區，我很負責任地說，希望創造一個民眾不會感覺驚慌的環境。

在這邊，我們需要文史工作者的協助確認有保存必要的部分，不要說全部全區保留，因為事實上，全區保留就是沒有辦法管理，我相信大家也能認同。未來我們要做一個公園化、現代化的殯葬專區，也請文史工作者不用擔心，我們會提出一個規劃讓大家了解，透過專業的審查，來保存真正有價值的部分，也請文史工作者能理解、接受。

我相信南山公墓的議題，不是只有單純的保存或開發的選擇題。我也相信必須透過溝通，廣納大家的意見，因為臺南市是大家的，我們民政局也會以很務實、負責任的態度，來確保這個地區能讓我們市民朋友共同享受到南山公墓整頓後的成果。

我知道南山公墓內也有不少有價值的墓，真的要廢掉也很可惜，就像曾振暘墓，是第一批來臺南的漢人，很有紀念性，就保存。也希望我們市民朋友理性，因為文史工作者並非和我們唱反調，他們也是為了臺南市發展的理想；也希望文史工作者可以尊重地方對發展的需求，在這邊代表市政府，感謝大家關心對地方的發展，透過理性的溝通，讓南山公墓能邁向下一步，再次感謝大家的關心，謝謝。

(二) 王○潔：

我想了解的是說，針對你們現在在做文資這一塊跟文景這一塊，我們相對的持有人，如果未來你們要要做這塊，有沒有把我們權利的部分有列入考量？第一個，因為我們是持有者，對不對，當你們去開發的過程中，因為我們會買在這邊那邊，就是想要永續，為了後面，人走了有地方可以待。如果今天你們把環境變好了，我們的權利會不會受損？我們會不會被處置？這就是重點。因為這是相對的。你們有理想，但現實很骨感。大家今天會買在那邊，就是因為要減少成本。一個空墓裡面，他可以放十四個位置，很多有私人的就是這樣，所以我是針對私人的部分，提出我的想法。因為長輩他們買了，他們一定是為了他們自己著想，不想讓後代產生經濟上的困擾。如果今天支持你們的理想，我們的權益會不會受損，這個就是

重點，也是一定要列入被考量之一。畢竟政府要開發，我們又不是被分紅的股東，這很現實，你們賺錢，我也不是插股的。你現在權利拿去用了，或是你們開放，你部分作文景，大部分都是拿去做開發都更，那不對阿，那這就跟今天要講的東西就違背了。因為講到跟地有關係的東西了，那就一定會產生衝突，我的想法是這樣，以上，再麻煩列入考量一下，不然每次開會其實都沒有一個很明確的方向。因為大家是持有人，相對的，是想要了解自己的權利，當然我們是對文化一定是支持的，能夠被傳承下去是一件好事。但是，相對的，擁有權利的人也是要被尊重的，這樣才會夠好嘛，再麻煩一下，謝謝。

(三) 盧○華：

各位關心南山墓園區的貴賓，我在這邊提到的其實有很多，不過，過去已經有書面資料給文資處，所以今天有些內容就不提。剛剛姜局長提到的很多內容，其實是很重要的觀念，希望大家可以支持他的想法。姜局長講到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委託專家來處理。那什麼叫專家？我個人看法認為，今天的審議委員以外，可能還很需要有其他不同類型的專家來參與，這些專家一定要深入研究，這深入研究也許是從今天開始，也許是過去就已經有很多研究資料，今天就可以應用上來的。像這樣的委員應該要慎重地去禮聘，這才是真正的事情，不是成功大學建築系什麼建築系什麼，把這些邀請來，有人數就可以，不是這樣子。這些專家專精什麼，一定要弄清楚，我們要做的是什麼事情，要弄清楚。

首先，南山公墓這個文化園區的規劃，將來要是怎麼樣的走向？他會帶來什麼樣的經濟效益？有沒有評估過？當然剛剛那個簡報裡面也有提到一些，但是真正的評估是什麼？各位可能還沒有很了解文化創意產業的價值，文化創意產業的價值，不是在做一些小生意小玩意，他是一個國家總體力量的呈現，他的經濟效益是非常非常的大，包羅萬象。所以，文化創意產業的基本概念，這些委員必須要先能夠建立，而文資處也好，或者是民政局也好，甚至文化部也好，只要是有關的主辦單位，一定要把文化創意產業的概念先建立起來，才有辦法去規劃像這麼南山公墓文化園區的永續經營。要怎麼永續？一定要有價值，才能夠經營下去。這個墓地變成

了文化園區之後，有沒有人願意來呢？來的人是不是會帶來幸福快樂呢？文化園區可以提供什麼樣的服務，這個服務就是創造價值。好，我三分鐘到了，我把文化創意產業的價值提了一下，希望各位可以再去深入研究，謝謝。

（四）牟○倫：

當初購買是南門教會的私有土地，我們就已經有產權。剛剛講一個文化，可能公有的有人葬在那邊。我是偏向是說，私人的，我是認為不適合遷啦，因為他已經購買在那裏了，那講到文化的傳承，漢代、日式，我想那個是可以留下來的，但是私人的如果你叫他強遷，我覺得是非常不妥當的。而且當初教會的公墓在那邊都是有整頓好的，都是有秩有序的。而且，我想，他也是用大理石，所以我們才會購買。而且我也覺得臺南過度開發了啦，那我想文化傳承我尊重，但是我們私人購買的，當初我們是思考過才購得的。若是今天政府有要這樣開發，如是強行要我們拆遷，我覺得是非常不妥當的。畢竟我們是道地臺南市人，在這邊住了這麼久了，你知道那邊就是墓地，現在你們要開發，我總覺得好像很奇怪。但是你可以整頓，但是不是強制全部開發。後面你們要怎麼樣處理是政府的事，但是真的是要尊重民意。

（五）林○增：

大家好，我是有私人墓地在這裡。我先人以前在南郊株式會社也有土地，現在到底怎麼辦？我們不曉得。政府說要開發，我也不是說反對，也不是說贊成。因為我們老百姓到目前都不曉得，你要把我們的墓遷走？還是土地把我們徵收？還是要全部充公？政府應該明確跟我們講一下，不是讓我們這樣，叫我們來開會，我們迷迷糊糊請假來，叫我們幹什麼我們都迷迷糊糊。謝謝。

（六）蔡○明：

墓主是我阿公，我老爸已經快一百歲，你看我阿公幾歲。我說，你們政府，你說要怎樣開發，我們百姓事實上完全不了解。我說實在話，我們百姓這麼多，你們政府開發內容是什麼，這是政府的事情。我們有私人土地在這邊，我重點是，針對私人土地政府打算怎麼處理？這就重點，其他

的講開我們聽不懂啦！我們也沒有權力管，是不是這樣？我講這樣就好，政府要給我們一個交代，我們有私人土地的人，你打算要怎麼處理私人土地的問題。如果說，這裡就有一些有文化價值的要保留，我們的私人土地就在旁邊，被納入到這個範圍裏面去，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這都應該要處理嘛～

(七) 林○德：

委員各位主辦者大家好，我今天來參加這個會議主要是因為，我的父母親，他們就是選擇要土葬，所以選擇南山園區這塊地方來土葬，大約我爸爸已經土葬十幾年，還有媽媽這樣子。因為南山園區這塊地方，風景很不錯，因為我們這邊是基督教園區，我們是私人的。這塊是希望說政府要注重我們私人的權益，我們也希望這個墓園有永續的下去。我知道文資委員這邊，他的審議是有關於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來審議，那我看到審議主要要符合文資的是，第二條第一項，跟裡面有一、二、三款，我覺得裡面比較適合的是第三款，因為他的周遭環境，他是有時代性跟社會的意義。因為先人的墳墓，已經很久，甚至好幾百門，甚至清朝的，我覺得這個滿符合，這裡面之一。第三款是很符合，第一項第三款第二條，是符合文資的登錄。第二個我的敘述就是說，我希望，因為我是私有土地，我希望保留我的私有土地產權獨立，當初父母親是希望不要火葬，要土葬，他不要燒，所以我是按照先人的意志去做的，我們是做人子女，一定是按照父母親的意願去做，希望他是永續長長久久，在這塊這麼美好的地裡面，被保存被保護，甚至有文資弄得更漂亮更美麗，我們願意進去，常常去看我們的父母親或者去休息等等。因為那塊是被整理過的，謝謝，因為我覺得文資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項，都符合，他有符合，希望各位委員斟酌，謝謝，感恩。

三、申請旁聽民眾發言：

(一) 蔡○源：

大家好，這邊謹以這兩天，南區部分的里長、當地連署的居民、議員，還有新聞上面有播報的一些內容，關於南山公墓他們的感想，他們目前的感受，他們覺得目前的南山公墓是一個髒亂、雜亂、有空污、有噪音、登

革熱跟環境汙染的地方。我們這邊的想法是說，若是成立一個國家級的生態歷史文化墓葬園區的話，既然是國家級的，政府單位就會進行管理，例如說這些空污髒亂或者是噪音，基本上就是裡頭的設備老舊所造成的影响，所以他只要做設備更新或部分設備的移除，這樣應該就可以獲得解決，不需要去做迫遷或者是遷葬，不好意思我知道這個跟遷葬沒有關係。然後，因為我們是希望說，可以提供一個優質給緊環境鄰在公園旁邊的南區居民，兩者可以並存。另外是個人的想法，當初祖先在離去的時候，也是選擇自己想要下葬的方式，然後永久安眠，如果今天是值得保留的就保留，不值得保留的就開發，那這些祖先不就是另一種的死無安身之地嗎？謝謝。

（二）張○豪：

大家好，這次的文資審議我也已經跟好幾次了，請假很多次了，希望我們這次就能找到很好的圓滿。你們大家一直認為全區保留很可怕，你如果不全區保留，怎麼認定哪幾門比較重要、哪幾門不重要，他會覺得這門不重要嗎？你根本不知道它的價值，當初有請一個教授用三百多萬來做一個文資，內容是什麼我們也都不知道，大家甚至都不知道南山的價值是什麼，他沒有公布我們不會知道他的價值是什麼，我至少知道我開臺的祖先在這裡，我的價值就是開臺的祖先不能動，我們家在這裡有十幾門，每年過年都要掃墓，掃墓就是我們這個家族大家都可以在一起，現在你如果遷葬，這門有遷、這門沒遷，之後你叫我們每個人都去住冷氣房，我們的家族就散了，南山的價值就在於府城這裡的人還有開臺祖先在這裡，我們的根都在這裡，如果根不見了，四百年的臺灣人要何去何從，這是我們唯一的根，你如果做一個文化景觀，給他一個身分，我問你，公墓是要開發什麼？他們只是想把殯儀館遷進來而已，那你有本事就把火葬場全部遷去別的地方嘛，臺南市地這麼多，你有本事就把火葬場全部遷過去，這裡是一個很單純的，我們臺灣人，我們府城人的故事館，這樣不是一個很好的園區嗎，你這個文化景觀的身分，大家就不用在這邊，私人土地也不會受影響，他現在的目的就是想把殯儀館移進來而已，相關行業的人當然就有好處了嘛！我今天表達到這裡，謝謝。

（三）魏○莒：

各位委員、臺南的市民朋友，我來自臺中，我關心南山公墓已經四年多，今天簡單講三個點，第一點，就是我們官方的敘述，常看到的地上墳墓的事情，可是實際上他關係於臺灣十幾萬家族的事情，地面上雖然是有一些墳墓沒錯，以前臺灣四百年前在哪裡，就在這裡，對不對，來這邊移民、奮鬥的先民，最早一定是葬在這邊的嘛，然後再從南山開枝散葉到台灣的其他地方去，因為我在這邊觀察四年多了，陸續有在參與文化局的審議活動，看到很多從外地來的人，忽然找到他們家族的祖先，最早是從南山過去的，南山葬著他們的祖先墓，陸陸續續都有，所以我們看到的是臺灣幾十萬家族的原生地在這邊，安葬了四百年，我覺得值得重視，不只是表面上那些事情，那相當於臺灣人公共、共有的一個宗祠，可以說是臺灣的一個社稷，我沒有聽過任何一個國家把自己的社稷挖掉的，這是非常危險的事情，民間說，寧願破壞十座廟，也不能挖掉人家一門祖墳，因為破壞廟神明上天就好了，就沒事了，如果挖掉人家祖墳的話影響太深遠了，這件事情要非常慎重。

第二點，如果目前不是朝文化景觀區的方向規劃，他是殯葬一條龍的特區，我們本來就有墓葬，他是要引進殯儀館進來，是一個超大型的殯儀館，這件事情我困惑了很久，因為殯儀館的重點是出殯，跟墓園的意義不一樣，出殯就是火化，然後有黑煙，有各種不同儀式吵雜的聲音，還有悲哭的聲音，為什麼要引進這麼重視殯儀、出殯程序的來到我們南區呢？這有什麼好的開發案呢，我就想不通，可能會干擾到南區的發展，我們應該不要這麼重視出殯這件事情，應該轉而重視文化和歷史，墓園在歐洲、在日本、城市裡面都是很重視、都是有集體的墓園，會轉而規劃成一個觀光的墓園，很不錯的文化經濟的產值，就像日本東京有四座，很知名的，我通常去東京的時候也會去看一下，日本京都的話，更多座，有十幾座，比較知名歷史觀光的墓園，在歐洲更多，我的朋友，有一些建商，很喜歡出國玩，為什麼出國，去歐洲，他去好幾次了，樂此不疲，他就開了個玩笑，為什麼出國去歐洲是去拜拜跟幫人家掃墓，因為他們重視教堂、重視墓園，墓園看成是一個文化觀光的重點，吸引很多世界各地的人去那邊觀光，所以我們不要把墓園看成是一個負能量，真正的負能量是出殯的過程，蠻多悲哭的事情，這樣蠻大一個殯葬的特區，在國外是沒有的，殯儀、出殯的

事情是很低調的，他們重視的是墓園長久的一個歷史保存跟回憶的保存，裡面充滿溫馨和文化的記憶，所以這是第二點，我們把文化景觀區，用這個概念取代殯葬區，這樣對臺南市比較好。

最後一點，我講三十秒就好了，我建議我們選，像是河樂廣場，臺南市最近開發河樂廣場，開發的不錯啊，我們可以請這樣好的、國際的設計團隊進來規劃，像荷蘭人的設計團隊，那荷蘭人會跟我們認同因為我們跟荷蘭是有牽連的，像南山公墓旁邊的哈赫拿爾森林，他是文史記憶上很重要的一個森林，是整體作連結的，所以要找好的團隊進來規劃，謝謝。

（四）吳○輝：

大家好，我是臺南念佛會的召集人，叫做吳燕輝，我們團體的宗旨是為了先人、往生的先人誦經念佛，免費結緣，活動場所大多在民宅或殯儀館，因此對相關的場所有比較，比較深的印象跟看法。我認為現存的南山公墓應該要全區保留，南山公墓的先人實在很可憐，因為他們從明清的時候、荷蘭的時候、日治時代，有很多房子受到迫遷，迫遷到目前的安息地，目前在那邊長眠的地方，就是竹溪的兩岸，民國時代又開拓中華南路跟西門路的延伸，最近新都路拓寬、闢建火化場的停車場，所以可以說將南山公墓的墓群開腸剖肚，亂七八糟，因為開發迫遷公墓，可以說是成千上萬，難以估計，因為是多數迫遷的關係，很多是後代祖先合葬，有數十名合葬，有上百位甚至上千位合葬的墓園，所以今天我們要探討的是現存的南山公墓，要怎麼現存的南山公墓止血，如何保住府城最後的歷史、文化的命脈，我認為現存的南山公墓是府城最後一片淨土，南山墓群大片青翠的綠地，還有竹溪的溪水奔流，它孕育了許多小型的動物，例如魚、蝦、螃蟹，也有許多鳥類在此歇息，這是一個非常大片、非常有特色的地方，也是臺南空氣過濾的地方，如果破壞了他實在是非常可惜，在現今的世界各地有許多專家學者重視這個墓葬，認為這個墓葬文化是珍貴的歷史文化，如果可以完整把它保留下來，提供給相關學者做深入的研究，南山公墓是人慎終追遠的地方，也是對先人的崇敬，留給臺南人，也是留給下一代，如果再次破壞了就找不到另一個南山公墓這麼好的地方，請大家多多支持全區保留。

(五) 柯○禪：

大家好，我們現在地球被人類破壞最嚴重的是什麼，是自然生態，我們現在地球最需要復育的是什麼，是自然生態。我放一段錄音給你們聽，這是什麼聲音，臺灣暗蟬，這是我在南山錄的，每一年，現在四月底了，再經過差不多再一個多月牠就會出來，牠每天晚上差不多六點四十分的時候才會出現，出來叫，差不多四十分鐘就會安靜下來，畫下休止符，差不多一個月的時間而已，牠不會白天出來。還有，你們聽過長喙天蛾嗎，有些人不知道都把它當成蜂鳥，我常常出去玩，我很喜歡自然生態，我出入十幾次只在三個地方見過長喙天蛾，第一個地方在南仁湖，第二次就是在南山公墓看到的，現在七里香開花了，長喙天蛾就會飛來，黃昏差不多六點半的時候牠才會飛來。而且我記錄了四十幾種鳥類，有留鳥，黑冠麻鷺是每天存在的，還有五色鳥，小彎嘴畫眉，也是在南山公墓的留鳥，四十幾種，有些是過境鳥在那邊休息的，還有記錄到黃鸝、鳳頭蒼鷹、番鵑、還有記錄到杜鵑，所以，南山公墓的自然生態是很好的，你如果把它毀了，這些都不見了，後續會嚴重到影響我們人類的生存環境，這個地球不是只有人類獨有、獨佔，而是所有動物、生物共有的。謝謝。

(六) 艾○達

我是三十年前立委施明德的太太，因為我來臺灣是民國五十二年，所以那個時候到處看到臺灣的文化，就是拜祖先，對台灣人是非常重要，所以我是進到人類學，所以我今天的講話是以人類學的專長來發表，這位是莊庭瑞教授，人類學這二十年來有非常大的變化，他的研究方法、研究能力有非常大的進展，很大的進展是因為 DNA，總而論，我們看南山不只是臺灣的歷史資產，其實他是世界文化的遺產，真的要用這個觀點來理解。差不多二十年前有一個德國人叫奧利華，他是高雄國立大學，他開始了解臺灣的墓碑，他為了瞭解語言學、了解移民，臺灣是怎麼移民來的，是什麼民族，他後來有蒐集到八萬個墓碑，現在過了二十年，臺灣的墓園已經消除了八九成，現在非常難得留下來最老的，而且最有文化資產的南山，我們五六年前開始關心南山，我們也很痛苦，我們在新店公墓努力了五年，最後全部被挖走，整個沒有被研究，我們就輸了，因為是房地產，新北政

府要把每一塊土地變成房地產，跟我們說了很多謊話。要非常重視這個文化遺產，因為這個是世界級的一個文化遺產，我們觀點是跟其他的文化有一點不一樣，因為我們是需要一層一層要去挖去發現，現在挖可以用沒那麼破壞方法的，可以用音波，知道地下有沒有東西，可以不用像以前全部挖的，會那麼破壞，可是很關鍵的，即使要發展做公園，也是要把挖出來的資料研究，骨頭 DNA 也需要保留，這樣才知道世界歷史、人是從哪裡移民過來的，是哪種血統、哪種民族，這個是非常重要，也可能是臺灣以後需要世界級的文化資產。

(七) 莊○瑞

我在中研院資訊科學研究所擔任副研究員，同時也是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的副研究員，我很感謝有機會來這邊發表意見，也很感謝文資處準備的簡報，因為我是做研究的，裡面看到我和我的研究生的一些資料有被採用在裡面，例如 2022 年我們曾經用無人機航拍整個南山公墓的幀攝影像，也知道他是一個寶貴的研究區域，全臺灣不會再有一個南山公墓，他是我們目前僅剩的一個最大的墓葬區，我有提供一個書面資料，希望審議委員能夠參考，今天是一個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的審查報告，關於文化景觀登錄的一些基礎，登錄辦法我覺得南山公墓都是符合的，如果委員覺得南山公墓不符合文化景觀的話，可能要指出為什麼覺得整區都不是，我們需要了解這個狀況，南山公墓特別的地方是，他是一個比較複雜的墓葬區，年代久遠，各個族裔的墳墓都在這邊，整區登錄成文化景觀的意義，就是臺灣人認同這是一個共同的珍貴歷史，臺灣政府要負責任保存這個地方，這個文化景觀裡每個墓地位都是平等的，如果沒有全區保存的話，會出現一個問題，大的墓、漂亮的墓，經過文資審查是有價值的墓，會保存，平民百姓的墓沒有文資身分，就不會受到保護，而且全區作為文化景觀保存的話會受到文資法 62 條的保護，主管機關要有保護、維護的計畫，想一個辦法保護、維護這些我們認為有價值的，他要出錢讓這個環境變得更好，這是一個需要給大家了解的概念，謝謝。

(八) 王○璋

我是在地鹽埕人，南區人，我們祖先在這裡幾百年了，我昨天特別去

買一份報紙，那些里長去抗議，那些要扣預算，我可以說，請你們做一下市調，這些人有誰的祖墳在南山，因為你要開發，看有誰的祖墳在南山，如果不在南山，同理心啦，你要不要讓人家清算，去做都市計畫，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當時民政局長去日本考察，兩區變成五區，全部迫遷，做法、開發的動機很可議，現在要開發文化園區，我贊成，我們要保留，因為南山是我們的根，臺南是我們的根，我很同意老師的說法，他開發是不是有土地的利益掛勾，隨便想也知道，無利不起早，我的看法是這樣，謝謝。

（九）蔡○漢

我代表守護南山公墓青年陣線，剛剛處長已經很詳細說明南山公墓的文資價值，因為今天是南山公墓文化景觀的審議會，我們希望是以南山公墓的整體性進行保存，如果是以切蛋糕的劃分方式決定要保存哪些區域，有違文化景觀的精神。殯葬專區將殯儀館遷入南山公墓，連同火化場和納骨塔，只會離住宅區更近，噪音跟空污也不會消失，南山公墓也不如新聞上所說的無意義的全區保留，更不是地方的嫌惡設施，我們民間團體從 2018 年就開始舉辦自發性的走讀和講座，到現在已經累計了近百場的場次，從 2020 年開始舉辦的寒假營隊已經第七屆，累計一兩百民的各地學生參加我們的活動，最近也有跟附近的高中課程進行合作，帶學生從南山公墓認識臺南歷史，南山公墓也是許多領域研究者的研究場域，所以南山公墓絕對不是一個嫌惡設施，是一個非常重要具有多元想像的文化景觀，殯葬區可以另外找地方規劃，但南山公墓只有一座，南山公墓要得不是清除，而是獲得妥善的管理和維護，也期許南山公墓可以成為臺灣第一座公墓文化景觀，為後代留下更重要的文化資產，謝謝。

四、相關單位意見補充：

（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生命事業科科長陳○政：我還是延續我們局長剛剛的論述，整個南山公墓該保留的保留，可以開發的部份讓我們民政局開發，整個南山公墓 95 公頃，而提案人提案達 120 公頃，這個保存也不易，如果可以讓民政局開發殯葬園區，包括個別墓葬，或是縮小區域去保留，我們

都可以做景觀的規劃與維護，請專業來做先期的規劃，讓整個文化景觀的保留更有意義，不像現在全區保留放在那邊，如果沒有殯管所去除草，實際上也無法進入，加上當地居民對環境的隱憂，晚上都會有亂倒垃圾、焚燒廢棄物的現象，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讓該保留的保留，其他的部分進行相關規劃，例如將墓葬一區一區的方式，讓整個範圍更有序，這才是比較有意義的做法。

(二)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所長廖偉登：我們負責的業務就是臺南市區的公墓管理，最大的就是南山公墓，而這個公墓管理上相當不容易，但不管是在地居民或是或是文史工作者，都是希望裡面的環境可以整理，但是整理還是要有適度的空間才可以進行，因為內部層層疊疊，如果要清除廢墓基也有一定難度，雜草也容易生長，不慎被引燃導致火災，在 106 年至 108 年間有在地居民的訴求，我們才啟動規劃殯葬關區及公有地遷葬規劃，另外因應法規在遷葬前應該進行文化資產調查，在 110 年之前也進行 A~E 區的調查，後續也會遵照審議結果進行處理。

五、會議討論：

- (一) 南山公墓登錄文化景觀，地方意見分陳，大致為私產權人希望保存不希望遷葬、周邊居民希望環境改善，文史團體及工作者希望全區保留，並提出相關文化價值建議，相關資料跟陳述意見都已接收到。
- (二) 本案是否登錄文化景觀，其評估判斷仍需依「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所訂各款登錄基準判斷其文資價值。依據法的規定，文化景觀是以強調人類與自然環境互動影響的定著地景，並有三項登錄基準，就二、三項基準，審議委員皆有共識未符合；第一項強調人與自然互動的定著地景，不同於古蹟、歷史建築以建造物為標的，該區內部主要是墓葬，雖有竹溪流經及相關自然生態、風水，然未有明顯表現人類與自然環境「互動」的意涵。
- (三) 考量該區已有數座墓塚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而有墓葬群的特性，且透過墓葬群的保存，更能兼顧體現墓葬本體的文化價值，透過保存範

圍的劃定，更能有效進行維護管理。

- (四) 目前提報人申請文化景觀登錄的範圍非常大，內部空間紋理複雜，墓葬狀況與環境相對雜亂，且未來墓主後代若要進行遷葬，是否會有破壞文化景觀地景、違反文資法令的情形？要如何界定文化景觀保存區域，亦是困難，全區保留亦非對該區墓葬保存的最佳方式。
- (五) 南山公墓長年來承載的歷史記憶具有一定的文化意義，然文化價值的保存並非只能透過文化資產的方式，南山公墓雖不符合登錄文化景觀的基準價值，但仍可透過其他方式予以保存。
- (六) 南山公墓之保存應從自然環境、文化、歷史等不同面向綜合評估，選定適當的場域範圍進行適度環境整理，使民眾便於親近，以了解南山公墓所蘊含的自然生態、歷史、文化等不同面向之價值。
- (七) 國外墓葬的保存是採以公園化的保存方式，並就環境進行整理及管理，因此也建議可朝向公園化的保存策略。
- (八) 建議市府針對「墓葬群保存可能性」進行評估，以呈現南山公墓的歷史紋理與文化價值。

六、 決議：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21 人，本案迴避人數 1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 20 人，實際出席委員 14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

「南山公墓」登錄文化景觀：

出席委員 1 人同意，13 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登錄文化景觀。

本會意見及附帶決議：

南山公墓全區所呈現之地景與環境雖未符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所訂各項基準，惟南山公墓內仍需劃設一定範圍予以保存，並適度整理，使民眾便於親近，以了解南山公墓所蘊含的自然生態、歷史、文化等不同面向之價值，爰此，經本會委員綜合討論作成附帶決議，請市府針對「墓葬群保存可能性」進行評估，以呈現南山公墓歷史紋理與文化價值。

審議案二 臺南市中西區列冊追蹤標的「赤崁東街 90 巷 1 號眷屬宿舍」納入歷史建築「赤崁東街日式宿舍」保存範圍審議案

一、 相關單位意見：

- (一)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暨第二分區：沒意見。
- (二)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沒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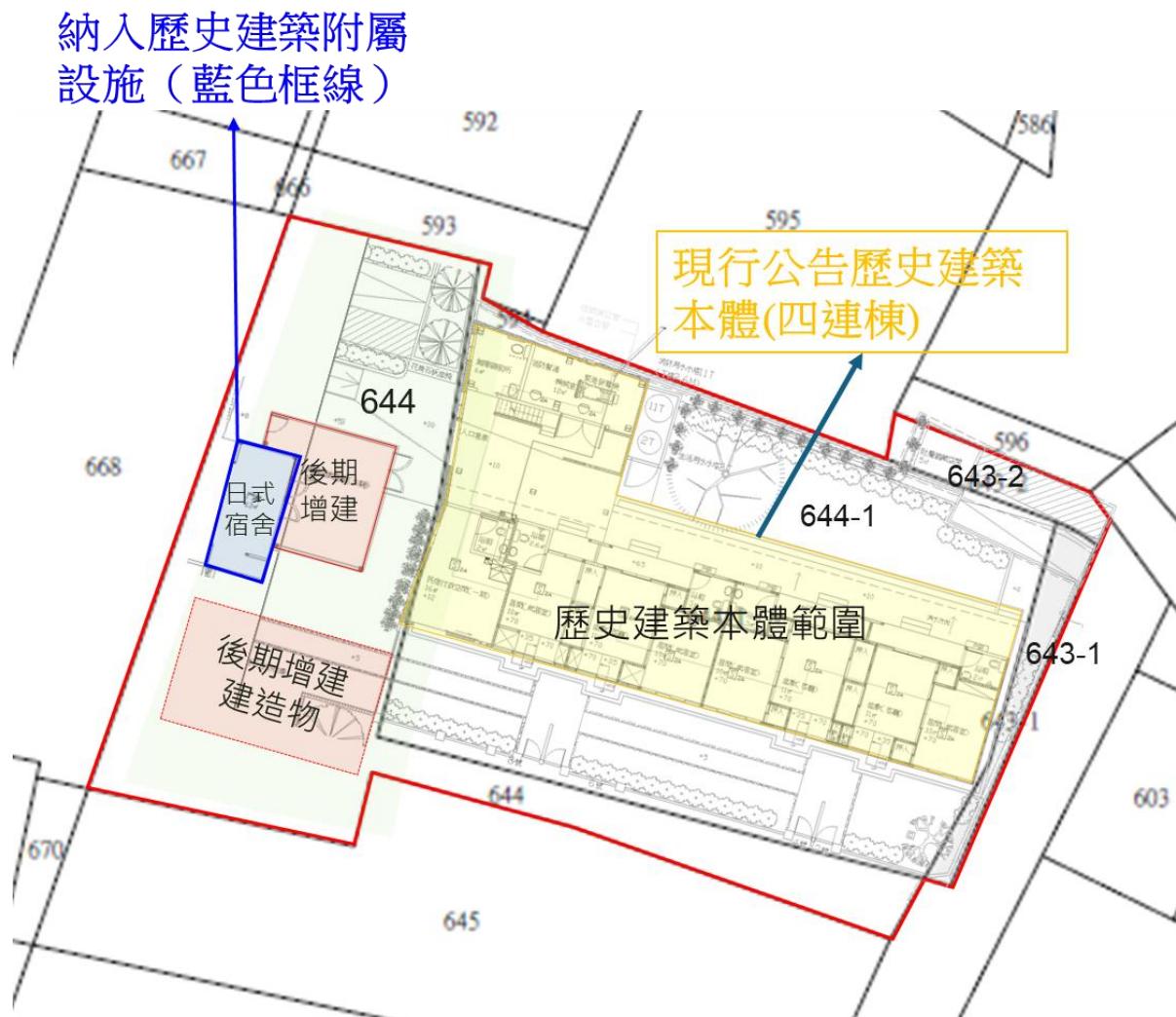
二、 決議：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21 人，本案迴避人數 1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 20 人，實際出席委員 12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

臺南市中西區列冊追蹤標的「赤崁東街 90 巷 1 號眷屬宿舍」納入歷史建築「赤崁東街日式宿舍」保存範圍審議案：

出席委員 12 人同意，0 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所擬更新歷史建築「赤崁東街日式宿舍」公告資料，並解除列冊「赤崁東街 90 巷 1 號眷屬宿舍」。

三、 擴大歷史建築範圍：因「赤崁東街 90 巷 1 號眷屬宿舍」與歷史建築「赤崁東街日式宿舍」為同一歷史脈絡，決議將其納為歷史建築「赤崁東街日式宿舍」之附屬設施（如下圖）。



審議案三 臺南市新營區歷史建築「台糖新營糖廠宿舍群」公告更新審議案

一、相關單位意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沒意見。

二、 決議：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21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 21 人，實際出席委員 12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

臺南市新營區歷史建築「台糖新營糖廠宿舍群」公告更新審議案：

出席委員 11 人同意，1 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所擬更新歷史建築公告資料。

三、更新公告內容：

(一) 名稱：原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宿舍群

(二) 位置或地址：臺南市新營區中興路 66 巷 4 號及 31 巷 4 號

(三)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詳附圖)

(1) 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第二公差宿舍(原社長宿舍)、第一公差宿舍、職員宿舍，並將第一、第二公差宿舍之圍牆及 2 處防空洞納為附屬設施，面積合計 1571.96 平方公尺。

(2) 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

(1) 職員宿舍：部分興安段 111 地號，南側以地籍線為界；東側以現有圍牆為界；北側以北端東段地籍線向西延伸；西側以本體西側最外緣屋簷滴水線向西延伸 30 公尺劃設定著土地範圍，面積 1561.61 平方公尺。

(2) 第一公差宿舍、第二公差宿舍(原社長宿舍)：部分興安段 141、142、143 地號，東側、北側、南側沿既有圍牆外緣為界；西側沿既有圍牆外側道路及排水溝(約 4 公尺寬)為界劃設定著土地範圍，面積約 8800.29 平方公尺。

(四) 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劃設理由：

1. 歷史建築本體：為完整保存原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到新營糖廠的產業歷史及其空間脈絡，將 3 棟日式宿舍登錄為歷史建築本體，並將圍牆及 2 座防空洞納為附屬設施。
2. 定著土地範圍：為完整保留日式宿舍群的生活空間紋理，並考量台糖公司土地使用需求，爰劃設興安段 111、141、142、143 地號部分土地為定著土地。

(五)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 登錄理由：
 - (1)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宿舍群保有日治時期三種不同等級之木構造官舍，每棟宿舍各自獨立又呈現緊密的配置關係，見證日人治臺期間糖業發展歷史，呈現與周邊城鄉發展的地域風

貌。

(2)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以渡廊下串聯第一公差宿舍 2 棟建築為少見之特色，每棟宿舍仍保有不同的木桁架及雨淋板等木構工法。

2. 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2 款之規定。

柒、 報告事項：無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會議結束：17:20

歷史建築「原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宿舍群」公告附圖

